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持有人的份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份额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有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据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5股~1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8%~3.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6,5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0%,最高成交价为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金额为101,380,580.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上限为9,546,55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4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员工持股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本着自愿认购的原则,拟定部分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份额,该部分持有人由22名拟定持有人认购,上述人员中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份额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获份额调整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拟持股份额		本次调整后拟持股份额	
		占本次拟持股份额的比例(万股)	占本次拟持股份额的比例(%)	占本次拟持股份额的比例(万股)	占本次拟持股份额的比例(%)
王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44,600	4.67%	4,676	0.16%
徐一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500	2.40%	2,400	0.08%
余寅萍	董事、财务总监	14,000	1.47%	1,476	0.05%
彭麟	董事	34,500	3.61%	3,610	0.12%
黄苗	董事	13,500	1.41%	1,410	0.05%
周峰	监事会主席	19,000	1.99%	1,990	0.07%
吕立	监事	25,000	2.62%	2,620	0.09%
任伟伟	职工监事	12,800	1.34%	1,340	0.05%
董高小(8人)		186,900	19.58%	19,580	0.6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76,750	80.42%	7,675	2.73%
合计		954,650	100.00%	95,465	3.40%

注:(1)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后,让价价格仍为7.42元/股。

(3)本次份额调整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总人数为176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8人。

四、本次份额调整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后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比例和解锁数量等根据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确定。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大通大酒店内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余一佳女士召集,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果,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除权除息外的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徐一佳、余寅萍、贺璐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徐一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徐一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有利与持计划的管理。

余寅萍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款项。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后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方案终止或回购方案的调整。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制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划入的可能。

4. 本次回购的审议情况

经董事长张长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款项

回购价格上限 2.55元/股

回购用途 口头承诺计划或股权转让
口申购公司可转债
口增加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1,966.78 万股~3,921.56 万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18887297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持资本市场稳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65,052.04万股公司A股股票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进行股份回购,拟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7亿元,流动资产35.7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66%、1.78%、2.80%,占比均较

员会委员,更有利与持计划的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也未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拟请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质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席位、提案权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公司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对签署的协议、合同;

(7)按照本公司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等相关规定对持有人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额度,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4、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9

##